

停工留薪期待遇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要点释义

职工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实行工伤停工留薪。

停工留薪期是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期限。工伤停工留薪期应当根据伤情的具体状况来确定，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停工留薪期的时间，由已签订服务协议的治疗工伤的医疗机构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并通知有关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需要延长治疗期限的，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最多可再延长 12 个月。

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除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外，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规定享受伤残待遇。也就是说，停工留薪期满时应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按照伤残等级发给伤残待遇。若该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可以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为了保障工伤职工能够获得全面补偿,《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护理。一方面,工伤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因工受伤、致残、患职业病所遭受的损失应获得补偿,不应由职工本人负担;另一方面,在停工留薪期内,工伤职工的医疗尚未终结,尚未评定伤残等级,无法确定具体的伤残待遇。基于这两方面原因,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需要生活护理的,应由所在单位负责,而不应由工伤职工本人负责,也不应由工伤保险基金负担费用。

☺温馨提示

咨询电话:

市社保中心 市社保大厦2楼 58窗口 024-53997626

人社局工伤保险科 市社保大厦2楼 34窗口 024-52443227



扫码观看动漫视频